**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为全面推进《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的整体部署，长铁中院积极履行职能，狠抓改革任务的统筹规划、精准落地和成果巩固。司法责任制落实、诉讼制度改革、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综合改革工作有序平稳推进，切实做到了组织领导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和督查指导到位。

一、整体推进情况

**（一）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省高院2019年司法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长铁中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李琳平为组长的司法改革领导小组，辖区各院一把手靠前指挥，坚决贯彻落实“一把手责任”，将司法改革作为2019年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年初院党组制定了铁路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2019年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和《司法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台账》，对辖区两级法院的司改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

**（二）任务落实**

长铁两级法院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司法改革工作台账的各项任务要求，及时的做好迎接中央组织评估督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一部分：以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管机制为重点推进司法责任制

**1.加强审判团队建设**

中院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调研报告已经报送至省高院，结合现有人员情况及内设机构的要求，构建了我院4个审判团队，内设机构改革的变化对审判团队影响较小。探索出了“院—审判庭—审判团队”管理模式。每个庭室成立1个审判团队，团队以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1名文员为基准构建组成，目前运行情况较好。

**2.明确司法人员岗位职责**

细化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完善“四类案件”监督机制。结合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进一步工作要求，长铁中院修订了《审判主体、司法人员及相关机构职责和权限清单》，详细规定了院、庭长、法官、助理、书记员及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等各类主体的岗位职责和监管范围，并且详细规定了“四类案件”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切实推进了司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3.全面推进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

中院在绩效考核中明确规定了院、庭长的办案比例，同时要求院庭长发挥办案的先锋模范作用。上半年，两级法院院领导办案总量为77件，远远超出院领导的指标办案数。机构改革后，基层法院取消庭长，组建综合审判庭，全部全额法官进入一线办案。下半年中院将组织院领导庭审直播示范月活动，进一步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工作向深入推进。

**4.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制度**

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机制，扩大了专业法官会议列席旁听范围，强调了在管辖改革的背景下，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提升审判能力的职能作用。中院高度重视审判委会议的宏观指导作用，核心上会议题均为审判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目前，两级法院正在积极修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5.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制度（缺审管办）**

**6.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

加大力度配备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硬件设施，达到全面支持网上办案、全程留痕、智能管理；智能文书编写系统、聚法云体检等系统均已上线使用。进一步深入对智能预警监测审判过程和结果偏离态势的研究。

**7.细化落实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修订长铁中院《审判主体、司法人员及相关机构职责和权限清单》，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两级法院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使履职指引和案件监管全程留痕。

**8.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督制度**

结合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进一步工作要求，长铁中院修订了《审判主体、司法人员及相关机构职责和权限清单》，详细规定了“四类案件”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切实推进了司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目前，我院没有符合“四类案件”标准的案件，下半年将着重推进“四类案件”监督的实体化运行。

**9.强化案件质量评查**

中院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明确了随机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工作机制，并建立了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审判瑕疵的问题反馈、问责条款，有效的开展了两级法院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目前评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1. **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暂行规定》中关于监察部门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作。同时探索科学有效的审判监督管理模式，例如统一案件裁判标准，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利用和完善案件流程管理实现监督，将各类案件从立案、送达、诉前保全、庭前交换证据、开庭排期、开庭审理、案件评议、文书制作、宣判、执行、案件评查及结案材料的归档等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加以设置，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管理，并且将超审限的案件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在两级法院分别设置投诉箱、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为公众投诉提供便利的投诉途径，充分接受群众的监督。监察部门注重两级法院全部干警的日常纪律检查，监督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强化监督体制建设，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

**11.完善司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在全年各项工作中，要求本部门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上半年结合“加强管理年”活动要求，组织全院各部门进行问题梳理及风险防范，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各部门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及警示教育工作，确保各部门工作人员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部分：以落实职业保障待遇特别是职级待遇为重点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

**12.统筹推进法官员额和政法编制合理配置**

结合今年全省员额法官补充选任工作，7月8日，干部处按照长铁两级法院扩大管辖收案情况和人案比情况，向省法院政治部申请使用员额法官指标数和空编申请，确保两级法院员额法官充足。同时根据基层院扩大案件管辖后的案件情况，形成《关于基层铁路运输法院内部法官员额动态调整的请示》，对基层法院法官员额数进行动态调整，向编制紧缺、亟需补充的法院倾斜。省法院已出台《全省法院员额法官管理办法》吉高法〔2017〕128号，全省法院须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员额管理工作，未赋予各院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权利。该管理办法已运行两年，两级法院员额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13.完善法官员额退出机制**

上半年共有退出员额法官6名，其中退休退出2名，违纪违法退出1名，调出本单位退出3名。相关退出材料完备，及时报送至省高院法官管理处备案。

**14.进一步完善法官初任和逐级遴选制度**

已将今年员额补充选任意向报送至省高院政治部，届时将结合全省法院补充选任员额法官工作，开展从优秀法官助理中选任法官工作，进入员额后，均须按要求参加全省初任法官职前培训。从7月初开始，将按省高院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15.**加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备和培养**

为加强法官助理的培养，今年我院已补充1名法官助理，两级法院共有5名书记员转任为法官助理。采取干部上挂下派形式充分锻炼法官助理，延边铁路运输法院1名法官助理上派至中院，吉林铁路运输法院1名法官助理上派至省院，挂职锻炼期限1年。

上半年，干部处将对基层法院法官助理情况进行调研，建立法官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经过5年培养，将有7名法官助理符合参加员额法官遴选考试的条件。两级法院已将完成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今年将分上半年启动了首批法官助理、书记员等级晋升工作，共晋升11人。

**16.完善司法人员业绩考核制度**

我院人员分类管理情况，干部处制定了《岗位绩效考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即将试运行。结合我院实际，坚持客观量化和主观评价相结合。做到了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不与法官职务等级以及审判辅助人员职务挂钩，主要依据责任轻重、办案质量、办案数量和办案难度等因素，向一线办案人员倾斜。

**17.完善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举措**

我院已实行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按期晋升法官等级，形成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的常态化机制。按文件要求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政治、生活待遇。

1.全省已有文件规定了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法官等级比例设置办法和法官等级晋升办法。长铁两级法院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已形成常态化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干部处今年上半年各启动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工作，晋升四级高级法官1名，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2.我院已开展过从法官中选拔产生人民法院领导干部的工作机制。今年上半年，从员额法官中产生2名基层法院院领导。

3.已落实与法官等级相对应的退休年龄、医疗、差旅、公务交通补贴等政策。按照最高院文件，实行法官延迟退休制度, 明确延迟退休的条件、程序和待遇标准。

**18.强化司法履职保障机制**

已有最高院文件规定法官转任、交流如何确定职务层次，我院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工作。为发挥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作用，切实保障法官权益，长铁中院于今年7月2日，根据人员调动情况，及时调整，组成我院第二届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成员名单，并于上半年形成《长春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

**19.着力研究建立高校和科研机构来法院挂职和法律研修学者制度**

 目前通化铁路运输法院与通化师范学院法学院建立合作平台，作为通化师范学院的实践基地，积极探索法学院校学生实习助理工作。接下来铁路两级法院将结合自身情况继续加大力度向大学发出邀请函，参与到铁路两级法院的调研、论文的工作中。

**20.完善人民陪审员管理配套制度**

按照全省人民陪审员相关配套文件。长铁两级法院无法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如需要人民陪审员可向地方法院申请。干部处今年与对应地方联系，做好人民陪审员使用工作，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部分：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优化人民法庭布局为重点更好落实司法为民

**21.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

（1）针对全国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工作开展了调研，结合最高院、省高院对于诉讼服务中心的最新要求分析了铁路两级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建设方向形成了初步的调研报告。

（2）5月初，宇焘副院长带队分赴南京、苏州、上海等地实地调研了发达省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实际情况。

1. 制定长铁两级跨域立案暂行规定、确定了各院跨域立案联络人。

**22.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

针对铁路两级法院的收案特点，诉前调解案件新收69件，调解成功57件，新收民事案件90件，诉前调解案件数与新收一审民事案件数之比达到76.7%，远远超过绩效考核指标8%的要求。

**23.全面推行“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

修订了《案件分流实施方案》，完成了全国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建设和特约调解员的录入。

**24.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机制建设**

针对新增的案件事实简单、争议不大的类型化案件，民事审判庭研究制定了要素式裁判文书，省略了传统判决书所固有的诉辩事实重复叙述和大段证据简单罗列，在不遗漏判决书的基本要素的基础上缩减了判决书的篇幅，实现简案快审，提高办案效率。目前，基本已完成了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要素化裁判文书的起草工作和《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初稿的起草工作。

**25.健全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一是确定了长铁中院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吉71执2号案件、吉林铁路运输法院(2019)吉7102执2号案件；二是获得了赔偿办的支持，并在三天时间内准备好相关案件材料，在赔偿办立案，并在近期内拨付到位；三是这项工作填补了长铁两级法院司法救助案件空白；四是通过司法救助切实的为当事人解决了实际困难，体现了国家、法院对案件当事人的关心和扶助，也为从源头化解社会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部分：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推进审判执行领域改革

1. **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为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本院在2018年制定了《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则》、《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则》、《刑事公诉案件庭审程序操作规则》三个文件，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今年上半年两级严格执行最高院三项规程，落实省法院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继续加大当庭宣判力度，通过狠抓当庭宣判率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上半年铁路两级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当庭宣判率达到97.7%，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庭宣判率达到42.9%。

**27.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中院刑事案件数量少，且案件存在一定争议，被告人均委托辩护人，对于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中院均会指定援助律师为被告人辩护，所以中院已经做到律师全覆盖。延边铁路法院已经建立律师值班制度，通过律师值班制度力争做到律师辩护全覆盖，中院正在谋划在其他铁路法院推广延边铁路经验。

**28.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

2019年上半年，长春、吉林、通化、白城、延边五家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52件，其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0件，占审结刑事案件的19.23%。2019年6月，两级法院在延边铁路法院召开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现场工作会，各院刑事庭负责人现场观摩延边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石某盗窃一案，并在之后的座谈会上交流各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工作经验和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该次会议有效的推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铁路两级法院的适用。

**29.推动刑事申诉制度改革（缺刑事庭）**

**30.推进民事、行政审判庭审实质化改革（缺行政庭）**

（民事庭）上半年，民事庭以审前制度保障工作为切入点，基本完成了《一审民事案件审前准备阶段操作流程》初稿及《一审民事案件庭前会议操作规程》初稿的起草工作。

**31.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审监庭无此类案件）

**32.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审管办）结合“加强管理年”活动的开展，上半年共修订了包括《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审判主体、司法人员及相关机构职责和权限清单》和《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在内的3项制度文件，新制定了包括《电子卷宗生成流转及诉讼档案管理的规定》和《关于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实施细则》在内的2项制度文件。

（审监+执行）开展了“夏日闪电”执行专项行动，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黑恶势力案件被告人财产刑案件、各金融机构涉诉案件、涉民生的案件及小标的案件进行了摸底、排查，并形成了推进计划，按照要求上报数据，目前已执结4件，执行到位近万元。

**33.深入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是人民法院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激发活力、促进发展的重要社会功能。2019年上半年，民事审判庭围绕审判公开、司法公正、诚实信用、法治四个方面，完成了《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法治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的起草工作。

**34.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扩大管辖后，从案件受理情况来看，铁路两级法院均未受理基于资源问题提起的确认所有权纠纷、环境污染造成损失提起的损害赔偿纠纷以及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基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而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因此对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铁路两级法院仍处于“空白期”。下半年，民事庭将围绕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专业化队伍建设、审判工作机制、信息化手段运用等方面开展调研，做足环境资源审判的准备工作。

**35.加强上级法院审级监督和对下指导（缺审管办）**

**36.推动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

（审管办）上半年，我院已经建立智能辅助办案中心，制定了《关于电子卷宗生成流转及诉讼档案管理的规定》，对电子卷宗的扫描、装订以及诉讼档案进行集约化管理。但由于受案范围的限制，案件数量较少，现有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故并未对人员进行社会化外包管理。

**37.深化执行体制改革**

一是以考核指标为中心带动各项执行工作，重点抓住“3+1”+6+18，即以“3+1”核心指标为中心。二是要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目前已经完成了制定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制度（这是上半年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已完成）；三是研究省高院执行案件相关管理办法，针对辖区法院的实际情况，结合“加强管理年”的整改方案、措施，查摆出本部门八个具体问题，并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四是要做好重点类型案件结案，重点是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由于该类案件在两级法院执行案件中所占比例大，如何提升该类型案件执结率和到位率，也是一个重要课题，我们采取了司法救助等多种手段，上半年该类型案件共收案30件，结案29件，结案率达到96.7%；五是探索研究了指定管辖案件，依据民诉法、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把中院案件指定给基层院执行，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六是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建设，按照省院把执行指挥中心变成执行管理和执行办案的中枢的要求，坚决确保执行指挥中心严格执行工作日值班制度，中院进行了多次抽查，并现场通报基层院。

**38.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财务统管改革（缺办公室）**

（刑事庭）2019年上半年刑事庭严格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吉林省司法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办法》执行，并配合本院办公室，将刑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在被告人石红兵贪污、隐瞒境外存款一案中，刑事庭与办公室配合，妥善保管了涉案财物。

第五部分：以省高院机构改革带动铁路法院机构改革向纵深发展

**39.推动法院机构改革向纵深发展**

基层院按照内设机构改革已完成，人员及审判团队调整到位，职务任免手续履行完毕。中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已调研完毕，形成《关于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有关情况调研的报告》及内设机构情况统计，做好基础性准备工作。

第六部分：司改日常工作

**40.按时报送司改信息。**

根据省高院工作要求，我院共编辑上报铁路法院《司改动态》18篇，汇总两级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达到省高院的指标要求。

**41.按时报送案例工作（原按时报送司改台账）**

根据省高院工作要求，我院共报送参考性案例10篇，《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5篇，《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25篇，达到省高院的指标要求。

**42.迎接最高院、省院等司改检查（缺审管办）**

**（三）督查指导**

为确保铁路两级法院司改工作落实到位，从年初至今共督查司改工作四次，并专门召开工作调度会和座谈会，就司改工作和司法责任制改革三方评估等事宜开展专项指导和研讨。为实现督查指导的常态化，中院建立司改工作微信联络群，即时调度各院主管领导，同时建立月通报制度，每月定期汇总两级法院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高院反馈推进动态，向两级法院通报工作态势，真正做到督查指导到位。

二、主要问题

结合历次督查情况以及我省铁路法院的工作实际，两级法院主要面临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案件总量较小，**相较于受案量居高不下的地方法院，铁路两级法院没有明显的人案矛盾，司法改革后对审判效率的提升较为有限。

**二是制度改革有局限性，**专门法院受案范围仅局限于铁路专属案件，家事审判、金融、知产案件以及环境资源类案件均不涉及，司法改革的多项重点工作在铁路两级法院存在空白点。

**三是改革制度的实际应用较少，**铁路两级法院针对司法改革的各项要求，先后出台了十数份规文件，规范各项制度的实施落地。但由于受案件数量和类型的限制，真正需要通过繁简制度分流的案件较少；同时，受员额法官数量以及院内审判委员数量的限制，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等制度的实际运行存在一定的困难。

三、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根据省高院历次督导的反馈意见和铁路法院在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两级法院将在2019年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深化落实。

**一是巩固完善上半年司法改革成果，**深入研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结合最新的改革方案逐一调整、修订各项配套制度文件，健全审委会和专业法官会议，完善辖区法律统一适用，落实岗位责任，善用聘任制文员，切实减轻审判事务性工作负担。

**二是及时对标梳理问题。**根据司法改革的新动向，紧紧围绕省高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及时调整工作节奏，确保两级法院在跟上吉林法院改革的步伐。

**三是完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网上办公，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化落实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强化案件质量评查，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

**四是充分发挥中院的督查指导作用。**适时召开两级法院司改工作推进会，确保两级法院对司法改革工作的持续热度，扫清工作盲点。同时，进一步做好司改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深入贯彻司改精神。

**五是深入研究铁路法院管辖改革的配套措施，**结合改革方案和受案情况进行深入的研判分析，及时出台适合铁路法院改革发展的配套措施，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可借鉴的材料、意见。